

08年公估考试（原理）复习重点：第四章保险费率厘定原理
保险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1/2021_2022_08_E5_B9_B4_E5_85_AC_E4_BC_c35_511976.htm

第一节财产保险的保险费厘定原理

一、保险费和保险费率 保险费是投保人为获得保险保障而缴纳给保险人的费用。保险人依靠其所收取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所遭受的损失进行经济补偿。保险费由纯保险费和附加保险费构成。纯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保险赔款或给付保险金。附加保险费主要用于保险业务的各项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代理手续费、企业管理费、工资及工资附加费和固定资产折旧等。同样，保险费率也由纯费率与附加费率两部分组成。

二、厘定保险费的原则

(一)公平合理原则 其收取的保费应与其承担的风险相当；对投保人来说，其负担的保费应与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障相当。

(二)充分原则 充分原则是指收取的保费在支付赔款、营业费用和税款等之后，仍有一部分结余。可见，充分原则要求厘定的保险费率应确保保险人的偿付能力。

(三)相对稳定原则 相对稳定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应保持费率的稳定。

(四)促进防灾防损原则 其一，可以减少保险人的赔款支出；其二，可以减少整个社会的财富损失。

三、纯保险费率的确定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是以保额损失率为基础的。

(一)确定保额损失率 保额损失率是指单位保额的保险损失赔偿额，即有效索赔额或实际赔偿额占承保保险金额的比率。第一，保额损失率不是保险标的损失额与保险金额之比，而是保险赔偿金额与保险金额之比。第二，保险财产的损失率常常要高于社

会平均财产损失率，影响保额损失率的因素包括：1. 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即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事故的次数与承保的全部保险标的的件数的比率；2. 保险事故的损失率，即受灾保险标的的件数与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事故的次数比率；3. 保险标的的损毁程度，即保险赔偿额与受灾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的比率；4. 受灾保险标的的平均保险额与全部保险标的的平均保险额的比率。保险赔偿与这四个影响因素有着内在的联系，通常保额损失率等于他们相乘的积。[例1]已知：保险标的的件数为16000件，全部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100000000元，发生保险事故的次数为32次，受灾保险标的的件数为40件，受灾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320000元，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赔偿金额为120000元。计算保额损失率：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32/16000=0.2% 保险事故的损失率=40/32=1.25 保险标的的损毁程度=120000/320000=0.375 受灾保险标的的平均保险金额与全部保险标的的平均保险金额的比率为：

$(320000/40)/(100000000/16000)=1.28$ 所以，保额损失率为： $2\% \times 1.25 \times 0.375 \times 1.28 = 0.0012 = 0.12\%$ 实际上，也可以用保险赔款金额除以保险金额直接求得保额损失率：保额损失率=120000/100000000=0.12% (二)历年保额损失率的选择 为了使平均保额损失率能够比较精确地描述未来损失，必须选择适当的历年保额损失率。因为对于过去真实情况反映越准确，它与未来损失状况就越接近。选择历年保额损失率时应当注意的问题包括：1. 必须有足够年份的保额损失率。一般地说，至少需要有保险事故发生比较正常的连续五年的保额损失率。2. 每年的保额损失率必须是基于大量统计资料计算出来的。3. 该组保额损失率必须是比较稳定的。4. 适

当以动态的眼光考虑保额损失率的逐年变化规律。通常，对于一组保额损失率数据，我们用其均方差与其算术平均值之比来反映该组保额损失率的稳定性。为此，我们定义稳定性系数(K)：
$$K = \frac{\text{均方差}}{\text{算术平均值}}$$
稳定性系数A值越大，表明各年保额损失率差别越大，从而这组保额损失率的稳定性就越差，保险人的损失赔付情况就越不稳定；反之，稳定性系数A值越小，表明各年保额损失率差别就越小，即该组保额损失率的稳定性就越好，保险人的损失赔付情况就越均匀。[百考试题提供] [例2]某财产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基本险业务过去五年的承保及理赔统计情况(见表41)。计算平均保额损失率，并分析其稳定系数。该保险公司的企业财产保险基本险业务过去五年间的平均保额损失率是2.76%。显然，它还不是该类保险业务的纯保险费率，还必须考虑它的波动因素，即稳定系数。公式从数值上看，稳定系数的值在10%到20%之间，比较合适。结果表明，这组保额损失率稳定性比较好，因此，其平均保额损失率可以作为该保险公司基本险业务确定纯费率的依据。(三)附加均方差，确定纯费率 根据一组适当的保额损失率，我们能够得到纯费率的近似值平均保额损失率，但还不能直接把它当作要求的纯费率。事实上，平均保额损失率既然是以往各年份保额损失率的算术平均值，那就必然有些年份的保额损失率比它高，而有些年份的保额损失率比它低。倘若我们直接把平均保额损失率作为纯费率，则一般说来，赔偿金额超过当年纯保费的可能性是很大的。为了减少或避免赔偿金额超过纯保费收入的不利年份的出现，通常采用在平均保额损失率上附加这组年保额损失率的一次、二次或若干次均方差的方法来确定其纯费率。就

例2来看，平均保额损失率公式若附加一次均方差，则纯费率为： $\text{纯费率} = \frac{\text{平均保额损失率}}{1 - \text{均方差系数}}$ ；若附加二次均方差，则纯费率为： $\text{纯费率} = \frac{\text{平均保额损失率}}{1 - 2 \times \text{均方差系数} + \text{均方差系数}^2}$ ；若附加三次均方差，则纯费率为： $\text{纯费率} = \frac{\text{平均保额损失率}}{1 - 3 \times \text{均方差系数} + 3 \times \text{均方差系数}^2 - \text{均方差系数}^3}$ 。由此可见，附加均方差次数越多，纯费率越高，赔偿金额超过纯保险费的可能性越小。这对于保险公司来说，经营中的风险就越小，但对于投保人来说，负担也就越重。根据费率厘定的原则，附加均方差的次数必须适当。一般认为，所附加均方差与平均保额损失率之比，在10%~20%之间较为合适。在本例中，附加一次均方差是比较合适的，因为，附加均方差与平均保额损失率之比为18.12%(0.5% / 2.76%)。因此，在实务中，保险人厘定保险费率经常采用的纯费率计算公式是： $\text{纯费率} = \text{平均保额损失率} \times (1 + \text{稳定系数})$

四、附加保险费率的确定

附加费率主要是根据保险公司的营业费用来确定的。财产保险公司的营业费用主要包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支付的业务费、企业管理费、代理手续费及缴纳的税金；支付的职工工资及附加费用等。附加费率的计算公式是： $\text{附加费率} = \frac{\text{营业费用}}{\text{纯保险费率}}$ 。附加费率还可以用纯保险费率的一定比例来表示，如规定附加保险费率为纯保险费率的20%等。

五、营业保险费率的确定

财产保险的营业费率是由纯保险费率和附加保险费率相加构成的。其计算公式为： $\text{营业费率} = \text{纯保险费率} + \text{附加保险费率}$ 。以上分析了财产保险费率厘定的一般原理。需要强调的是，在保险实务中，财产保险费率厘定远比这里介绍的过程要复杂的多。

"#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